

103 學年 獎學金 申請辦法

一、宗 旨

GARMIN 董事長高民環博士(台大電機系畢業)為獎勵電機資訊學院青年學子敦品勵學，貢獻社會，特設立此獎學金。

二、獎勵對象及獎勵名額

學院	系所	獎勵名額
清華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 (碩士專班除外)	資訊工程研究所	壹名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電機工程研究所	壹名
	電子工程研究所	
	通訊工程研究所	
	光電工程研究所	

三、獎助金額：每學年甄選一次，每名發給新台幣四萬元整。

四、申請資格：

(一) 碩、博士班學生。

(二) 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前一學年平均學業總平均分數應達85 分以上，

且每科成績均及格。

GARMIN® 102 學年度 獎學金 申請

(三) 應備文件：

1、申請表 (附件一)

2、個人自傳

3、成績單正本。(碩士生需另檢附大學成績單；博士生另檢附碩士班、大學成績單)

4、教授推薦信一份。

5、家境清寒者優先錄取 (附低收入證明)。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 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各校獎學金承辦單位領取「Garmin獎學金」專用申

請表 (附件一)，填妥後連同必備文件繳交各校獎學金承辦單位資格審查。

(二) 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審核時間及方式：

申請截止日起，各校依本辦法呈請「獎學金審核委員」審核，並經系主任、所長

具名後，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將得獎名單連同各申請表資料寄送桃園縣龜山鄉華亞二

路270號Garmin人資部 收。(信封上請註明「獎學金得獎名單」)

七、頒獎時間及方式：

本公司擇期邀請得獎人參加頒獎儀式。得獎人須親自參加頒獎典禮領取獎學金。